

软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康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如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微讯通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新一代产业园 4 栋 1710
法定代表人：尹海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甲方、乙方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软件购销合同并信守以下条款，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行政事业单位局端监管系统--资产卡片接口
- 2.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50,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软件模块明细（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计划和证明资料，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保证不对乙方所开发的软件进行拷贝、复制、泄露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将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关于运行中的问题：使用环境改变、病毒的侵入与操作不当，均会导致出现运行问题。当操作不当引起运行问题时，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话咨询，帮助甲方正确地操作软件，当环境改变或者病毒侵入引起运行问题时，在接到甲方请求协助解决问题时，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帮助。

2.乙方保证所售软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如有侵犯第三方权利情况，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本合同全部价款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等。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经甲方同意，应当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并进行配合。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查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2.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3.当软件使用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 4.如乙方违约或以上工作不能完成,应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 1.乙方参加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乙方必须以直属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5.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一至三款一直约束乙方。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

- 1.接口上报成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50,000.00 元,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并提交请款函。
-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户名:深圳市微讯通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花北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67 10005 2538 955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如果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的第 30 天，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的全部价款并支付本合同全部价款 10%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咨询服务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咨询服务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立即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次日按要求派出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且甲方不予支付未支付的款项。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一：接口明细及说明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22年5月26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